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32671-07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3年7月21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批复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

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已履行全部的批准、审核及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上海曜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曜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XIUCAILIU（刘修才））
出资额	1,362,985.83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M2RA5P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联系电话	021-50800044

## （二）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交易安排，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CIB”）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0% 股份（即 116,655,640 股）转让给上海曜修，以作为其对上海曜修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曜修持有发行人 20.00% 股份，CIB 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 8.3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 CIB 变更为上海曜修。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股数 116,655,64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出资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上海曜修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通过上海曜修持有发行人 20.00% 股份、通过 CIB 持有发行人 8.32% 股份，并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5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控制公司合计 30.82%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30.82%；按本次发行数量 137,911,755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上海曜修的持股比例将从 20.00% 变为 35.29%，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提升为 44.04%。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承诺

上海曜修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上海曜修出具了《承诺函》，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等内容承诺如下：

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除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外，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本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UCAILIU（刘修才）家庭控制的企业，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款，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来源于股权质押，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曜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查验，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曜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确认上海曜修为《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享有和承担《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受《股份认购协议》的约束。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6月2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3.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3.34元/股调整为42.97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

152,284,263 股（含本数）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53,595,531 股（含本数）。

经查验，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7,911,75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上海曜修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查验，本次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相关要求。

###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中信证券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5 年 3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3-11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合计 5,926,068,112.35 元。

2025 年 3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12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11 时 49 分止，发行人已向上海曜修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911,755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26,068,112.3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1,343,118.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4,724,993.6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7,911,7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776,813,238.63 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2025年3月27日